

《共學文選》

歷經十載也

中 國 佛 教 學 稱 總 輯



《法華經》釋說

佛光山文殊獎金創母

《法藏文庫》 碩博士學位論文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101

《弘明集》研究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⑩ 碩博士學位論文

監修	星雲大師	樓宇烈	王堯	方立天	賴永海	陳兵
學術委員	方廣錫	藍吉富	慈惠	慧開	依空	
總編輯	程恭讓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總策劃	永明	永進	永本	滿果	滿耕	
編輯	二〇〇四年七月初版一刷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總策劃	慈惠（張優理）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總編輯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轉一一九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總策劃	佛光出版社	佛光出版社				
流通處	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人	台北市松隆路三二七號九樓（〇二）二七四八三三〇二					
出版者	每册美金十五元					
法律顧問	舒建中、毛英富					
工本費	每册美金十五元					
法律顧問	舒建中、毛英富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佛學碩、博士論文第十一輯（十冊）目錄，總目錄刊在第一—〇冊之後

⑩《弘明集》研究（劉立夫）

⑪佛教譬喻文學研究（丁敏）

⑫根本唯識思想研究（周貴華）

⑬佛教文學對中國小說的影響（釋永祥）  
皎然詩研究（王家琪）

⑭佛典漢譯之研究（王文顏）

⑮黃山谷之禪詩研究（柯定君）

⑯隋代佛教史述論（藍吉富）

⑰《洛陽伽藍記》之文學研究（林晉士）

⑱敦煌講經變文研究（羅宗濤）

⑲宋初九僧詩研究（吉廣興）

⑳盛唐詩與禪（姚儀敏）

㉑禪宗與宋代詩學理論（林湘華）

㉒《祖堂集》句法研究（周碧香）

##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序

星雲

從印度佛教東傳以後，二千年來，經過譯經的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孕育，到達隋唐宗派的建立，佛教思想在中國熱烈的展開，成為中國文化史上輝煌的時代。後來又有歷代高僧大德、學士文人，他們為佛教撰述許多著作、註釋、論議，讓佛教的義理急遽發揚。

到了晚清，直至今日，在這一時期的思想、文化、學術之中，既有古今學術的辯論，又有東西文化的爭議；其詭譎怪異，錯綜複雜的過程，讓有心的人士備感中國文化需要轉型和重組。加之這一百年來，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宗教、倫理的基礎，面臨全面的衝擊，甚至破壞，急需有傳承、代替的精神和內容。

如果說，中國文化由先秦諸子百家的學說，和佛教隋唐諸宗的思想之開展，奠定了中國文化基本的色調，那麼吾人也深信，二十世紀的中國思想文化繽紛雜陳，也將會奠是以後數百年，甚至數千年中國思想文化的基础。因此，二十世紀的思想無論利弊、新舊，種種的紛雜激盪，對未來的影響可說無比的深廣！

佛教信仰的存在，不可能超越於時代的文化、思想，以及政治、經濟、學術之外。雖然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曾遭遇到全面的生存危機，所幸由於一大批高僧大德、檀那信眾，以及社會人士的關心、支持和努力，還有許多以學術著論的學者、教授，正反不同的議論，形成佛教在中國文化裏面存在的價值；這不但帶動中國佛教走出生存的困境，而且廿一世紀的來臨，「人間佛教」的建立已經激發出佛教新的動力，繼續發揮其利濟人天、淨化世界的莊嚴

事業。

在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裏，有改革派與守舊派之爭，也有僧侶佛教與居士佛教之論，甚至有大小乘、南北傳，和漢藏傳承的爭議。不管那些由於地理、氣候、文化、習慣之不同所形成的各地區佛教，歧異紛陳；但經歷「人間佛教」的提倡，在歷經思想與實踐之後的磨練，可以說已經逐漸成熟和定型，「人間佛教」必然成爲當代中國佛教思想的主流。

隨著二十世紀佛教思想分裂的情況即將成爲過去，在這世紀交替之時，佛光山繼續過去三十餘年來，在舉辦學術會議、編纂學術專刊、重編大藏經等既有的努力和成績上，我們又在廿一世紀來臨的此刻，成立「法藏文庫」，計劃分成數個階段，以三至五年爲期，將近百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及中國佛教文化論叢之佛教文獻，有計劃且有系統的加以整理，編輯出版，以迎接廿一世紀「人間佛教」的需要，自是意義深遠。

在整個《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出版計劃中，第一步是將中國大陸學界的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蒐集、整理和出版；繼之而台灣，而世界各地漢文論典的編纂，這便是《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編撰緣起。

現在，茲將我們的編撰旨趣說明如下：

第一、中國佛學碩、博士學位的培養工作，在大陸和台灣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開始起步，歷二十餘年的發展，經過老、中、青數代學者持之不懈的努力，如今這一領域由於中國大陸新人輩出，佳作不斷，成果輝煌。大陸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選題涵蓋了佛教經典研究、佛教思想史、佛教文獻學、佛教制度與教史，以及敦煌藝術學、藏傳佛教，甚至近代中國佛教及世界漢文佛教研究等眾多的領域；並且採取了哲學、史

學、文獻學、語言學、文化學、比較宗教學等多種研究方法。佛光山多年來也始終秉持「以文化弘揚佛法」，提倡和鼓勵教界重視學者的研究；現在看到中國大陸學界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視野開闊，主題多元，個性鮮明，成績斐然，內心至感欽佩！

第二、學術研究雖然是學者個人的事情，但學者的人生觀念不可能完全脫離於一般的社會、思想、文化和環境，學者們所關心的課題，他們提出問題及解答問題的方式，往往受到一定的學術文化傳統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與制約。由此而論，海峽兩岸的佛教學術研究，就當然會表現出各自的個性與特點，其相互之間，因而也就有彼此交流、溝通及互補的必要性。據我所知，台灣學界一些學者非常注意收集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因為他們覺得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反映了大陸佛教學術研究的最新動態，值得台灣學者們借鏡與參考。然而由於個人的連絡及資訊畢竟有限，他們也就很難窺見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的全貌。現在，《法藏文庫》努力將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系統的蒐集、出版，目的就是提供台灣學者更容易瞭解大陸的佛學研究動態，為兩岸佛教學術更進一步的交流，提供一些方便和機會！

第三、台灣自六十年代左右開始，在各個大專院校成立佛學社團，興起了研究佛學的熱潮。當時由於師資難求，深感佛法之寶貴；自詹煜齋先生提供大專佛學論文獎學金之後，佛學著作就紛紛發表。近年來，各大學也准許設立宗教學院、佛學系等，並由於研究科學的人參與研究佛學者眾多，如圓覺文教基金會長期從事「佛學與科學」的座談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梁乃崇教授、台灣大學教務長李嗣涔教授、東吳大學陳昌祈教授等發表論文；十餘年來，台灣學界所發表的論文，為數可觀。因此，本論典將在中國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發表到

一個階段後，接著繼續發表台灣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而後將把海峽兩岸的學者、教授、專家之創作，以「中國佛教文化論叢」的計劃，結集出版，供給學者研究，以光大佛法。

第四、佛光山自一九六七年開山創建之後，於一九七六年即編印、發行《佛光學報》；之後又每年舉辦學術會議，出版《佛教學術年刊》，自一九七六年到現在，從未間斷。

佛光山除了編撰學報專刊以外，一向也以文藝化、大眾化的雜誌論文，化導世間，以期發揚佛學之幽光，弘通佛教之奧義。現在在佛光山所創立的大學，如南華大學、佛光大學、西來大學，乃至佛光山叢林學院，均鼓勵師生撰寫佛學論文；《普門學報》也因此於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誕生了。

今後，《中國佛教學術論典》暨《中國佛教文化論叢》，將和《普門學報》配合編撰、發行，以提昇佛教的義學，培養高級佛學人才，此乃吾等佛子不容推卸的職責所在矣！是爲序。

星五  
二千零一年元月 于佛光山法堂

##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凡例

- 一、本論典將出版中國海峽兩岸暨世界各地華文碩、博士論文專集一百冊，自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起印行，為期三至五年內完成。
- 二、本論典每冊收集碩、博士論文一篇或數篇，每冊約三十萬字左右，一律布面精裝。
- 三、本論典除刊登作者的相片、姓名以外，對於指導老師及答辯的時間，都有詳明列出。
- 四、本論典為非賣品，旨在提供學術界研究參考之用。需要者酌收工本費，每冊美金十五元。
- 五、本論典所刊論文，均已獲得作者同意授權出版，除作者本人外，請勿轉載或翻印出版。
- 六、本論典內容不代表出版單位的思想和觀點。
- 七、本論典刊行後，將繼續編輯《中國佛學文化論叢》，以供廿一世紀研究佛教學術者之參考。
- 八、歡迎海内外學者提供著作，酌奉稿酬。
- 九、本論典為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發行，所有出版經費，悉數由佛光山宗務委員會提供。
- 十、聯絡處：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地址：台灣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07) 656-1921 轉一一一九  
E-mail : fgsastw/u@mail.fgs.org.tw

# 《弘明集》研究



劉立夫，一九六六年生，湖南東安人。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獲史學碩士學位。二〇〇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哲學系，獲博士學位。曾在海內外發表學術論文多篇，出版著作有：《佛教科學觀》、《中國佛教文化藝術》（參著）。現為中南大學行政管理學院哲學系教授、研究生導師。

南京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作者：劉立夫

指導教授：賴永海

答辯通過時間：二〇〇一年

# 目 錄

星雲大師

## 凡例

弘明集研究

劉立夫

導論

第一章 《弘明集》概論

13

第一節 《弘明集》的思想內容

13

第二節 《弘明集》的版本特色

27

第三節 《弘明集》的作者分析

39

## 第二章 《弘明集》中的因果報應之爭

第一節 業報輪迴說與善惡報應說

46

第二節 業報輪迴說在中土的流行

53

第三節 《弘明集》中的因果報應論爭

60

第四節 對因果報應論爭的歷史評價

83

## 第三章 《弘明集》中的形神之爭

第一節 補特伽羅與神靈不滅

92

第二節 晉宋之際的形神之爭

91

目 錄

目 錄

第三節	齊梁之際的形神之爭……	120
第四節	形神之爭與上帝存在的證明……	135
<b>第四章</b>	<b>《弘明集》中的夷夏之辨……</b>	<b>143</b>
第一節	夷夏之辨的文化淵源……	144
第二節	顧歡《夷夏論》與夷夏之爭……	151
第三節	《三破論》與夷夏之爭……	172
第四節	夷夏之爭的餘波……	187
<b>第五章</b>	<b>《弘明集》中的沙門與王權之爭……</b>	<b>199</b>
第一節	出世的佛教與大一統王權的矛盾……	199
第二節	《弘明集》中關於沙門是否敬王的爭論……	203
第三節	沙門不敬王者論的現實結論……	233
<b>第六章</b>	<b>《弘明集》補論……</b>	<b>239</b>
補論一	《白黑論》對緣起性空說的誤解……	239
補論二	《明佛論》對佛教傳入時間的提前……	253
補論三	關於《牟子理惑論》的著作年代……	262
附 錄	《弘明集》用典考注……	277
參考文獻	……	453

## 導論

佛教起源於印度，約在西元前後即兩漢之交傳入中國。作爲一種外來宗教，佛教同以儒、道爲主體的中國本土文化相接觸，經歷了一個由依附、衝突到互相融合的過程，最後融入到中國本土，成爲中國傳統文化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這個過程也就是佛教的中國化過程，時間長達一千餘年之久。佛教所以能夠爲中國傳統文化所接納，不僅在於中華民族具有包容外來文化的恢廓胸懷，也在於佛教文化本身內涵豐富，具有中國傳統文化所缺乏的特定內容，可以對中國傳統文化發揮補充和完善的作用。古代印度具有濃厚宗教傳統，各種宗教都很發達，但是，只有作爲印度教旁系的佛教輸入中國以後，被接納和容受，與中國傳統文化相結合，並且開花結果，發展成爲中國化的佛教<sup>①</sup>。這決不能看成是歷史的偶然，除了中國文化本身具有包容性和開放性以外，還由於佛教文化的宗教精神在長期的歷史進程中契合了人類的某種內在需要，同人類的主體願望遙相共通，因而它能夠超越國家、民族和階級的界線，得到世界諸多民族的認同。

跟世界其它宗教相比較，佛教具有相當強大的寬容性和適應能力。佛教在不影響其自身特質的前提下，盡力迎合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社會文化特點，作出適應性的變通，進而演變成具有風格各異的民族化佛教。即使在今天，世界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佛教信徒儘管信仰的宗派不一定相同，但無論什麼宗派都無一例外地承認釋迦牟尼佛在兩千五百年前的說教，

《弘明集》研究

① 佛教在世界各地區雖然都得到了適應性的改造和發展，但以中國佛教的教理體系最為發達。

都無一例外地承認「四諦」、「八正道」、「十二因緣」等佛教的基本主張。這說明佛教在它的傳播發展過程中，既堅持了靈活性的應變策略，同時也堅持了原則性的不變主張，權變與不變在佛教那裏得到了統一。但是，這只是佛教單方面的「方便法門」的努力方向。事實上，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佛教在各個時期、各個地域都會受到過不同程度的阻礙，它的傳播和發展決不是風平浪靜的。佛教同中國傳統文化的融合也不例外，懷疑、批評、譏諷甚至暴力打擊時有所聞。中國歷史上沒有發生過像歐洲那樣的宗教戰爭，歷代封建王朝在文化上基本採取以儒家學說為主，同時兼容其他各家的政策，這就為包括佛教在內的外來文化進入中國提供了一個有利的條件。但是，這並不能排除佛教受到冷落、歧視、排擠或者打擊的命運。當然佛教方面決不會袖手旁觀，而是奮起抗爭，通過教理、教規上的改造和學理上的辯論等辦法來應付這種局面。這種狀況在佛教中國化的歷史進程中一直存在，而以佛教在中土最初傳播和發展的五百年間尤為突出，這段時間相當於中國歷史上的漢魏兩晉南北朝時代。

佛教傳入時，中國已經是一個政治、經濟和文化高度發達的封建國家。自秦代起，中國就建立起第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大帝國。漢代的中國已形成高度發達的物質與精神文明，處於當時世界文明的前列地位。中國的學術思想經過了春秋、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已經形成了比較定型的文化形態。如果說在秦代以前還是道家、墨家、儒家、法家、名家、陰陽家、兵家、農家、雜家等諸子百家爭鳴競流的局面，到了西漢中期，漢武帝實行了「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文化政策，融儒、法、陰陽五行、黃老刑名之學說為一體，建立起名為「儒術」的經學統治。這是政治上的大一統在意識形態中的體現。自漢代中期以後的長期封建社會裏，儒家學說始終保持了它的官方哲學的地位而難以動搖，成為中

國傳統政治學說的主流形態。儒學重視人倫日用、關注現實的傳統一直被強調，這一傳統成爲抵制本土宗教發達的重大力量，同時也對外來的宗教具有強大的免疫力和制約力。

在佛教傳入以前，中國沒有發展出定型的本土化宗教。秦漢以前，我國流行的是祖先崇拜、先王崇拜、神仙方術、鬼神觀念、卜筮星占等較爲原始的多神信仰。直到東漢順帝到靈帝時（西元前二世紀中葉），才由道家思想、神仙方術、陰陽五行、民間巫術等多種因素相結合，發展出早期的道教。道教是中國的本土化宗教，佛教的傳入，對道教的發展有很大的刺激和啓發作用。佛道兩教在中國是相互影響、相互作用、並行發展的。但是，以本土宗教自居的道教對外來的佛教有著本能的拒斥意識。

佛教在這樣的情況下傳入中國，有其發展的有利條件，也有其發展的不利條件。它組織完備、教義系統、教理發達，它那滅苦求解脫的宗教理想對處於苦難深淵的廣大民衆來說有著強烈的認同感，給予他們前所未有的心靈安慰和同情，或許以來世的天國幸福，這些正是中國傳統宗教和文化前所未有的。因此，它完全可以改造和轉變成民衆的信仰，也能夠得到上層集團的支持，成爲神道設教、穩定人心的重要力量。這是它有利的一面。但是，中國畢竟有著高度發達的社會文明，它那強大的封建專制主義政治制度，穩定的宗法倫理，以及具有本土特色的多元式的宗教信仰，都會對外來的宗教文化產生排斥和抵制作用。因而，佛教不可能得到全盤的吸收和順利的發展。這是它的不利的一面。事實上，中國人對佛教採取的是一種「中體西用」的政策，「中學」是體，「西學」是用，佛教只能作爲傳統政治、文化的輔助和補充，而最終不能超然於世俗政權之外。這就是佛教在中國傳統社會的定位。

佛教初傳中國的時候，影響極爲微弱。從兩漢之際到東漢末年約二百年間，史書上只能見到零星的記載。漢代讖緯迷信盛行，社會上充斥著大量的迷信方術，佛教便與「黃老」一

類的神仙方術膠合在一起，人們誤以爲它就是「齋戒祭祀」之類的方術。當時來華的印度高僧安世高和支婁迦讖等人，也有意將佛教的「禪法」介紹進來，並突出神秘的「禪觀」，與道家神仙說教合拍。東漢末年潛居交趾修道的牟子作《理惑論》，向人們介紹佛時說：「佛者，號也。猶名三皇神、五帝聖也。佛乃道德之元祖，神明之宗緒也。佛之言覺也。恍惚變化，或存或亡，能小能大，能圓能方，能老能少，能隱能彰，蹈火不燒，履刃不傷，在污不染，在穢無殃，欲行則飛，坐則揚光，故號爲佛也。」這一類似儒家的道德聖人和道家的神仙「真人」的認識反映了人們對佛教的一知半解，也反映了佛教混同三教，特別是有意向神仙方術靠近的願望。

魏晉以來，思想界出現了糅合《老子》、《莊子》、《周易》、《論語》等道家和儒家經典的風氣，玄學取代了經學。玄學有「貴無」派和「崇有」派的區別，也有介於其間者，有無之辯的實質是從宇宙本體論的角度探討儒家「名教」與道家「自然」的相互關係。由於玄學發言玄遠，不著實際，對逃避殘酷的權利鬥爭的部分知識貴族和士大夫有很強烈的吸引力，故成爲時代的風尚。佛教的發展正是借助這樣一股清談玄風而進入中國士大夫的精神世界。佛教的般若學在哲學上是關於「空」與「有」相互關係的理論，同玄學的有無之辯比較接近，這就爲溝通玄學和佛學搭起了一座橋梁，成爲玄佛合流的思想基礎。當時的名僧和名士之間往來頻繁，被視爲佳話。研究佛教般若學的學者異軍突起，派別林立，有「六家七宗」之說，不過都是按照中國傳統的思維模式和思想方法來詮釋般若之「空」的，雖然對於正統般若學而言有「偏而不即」之嫌，但佛教哲學思想畢竟傳播到知識階層當中。由於般若學比玄學更「空」更「玄」，到後來，它由依附玄學而取代玄學，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①。佛教真正在中土產生較大的影響是從東晉十六國開始的。西晉滅亡後，以司馬徽爲首的

皇室和士族南渡長江，在江南建立了偏安一隅的東晉王朝。北部中國則陷於了十六國的混戰之中。社會的苦難加快了佛教的傳播和發展。當時南北兩地的佛教發展都很快，佛教領袖受到了尊寵。北方統治者因胡人出身，感到名不正言不順，希望借助佛這一「戎神」來加強統治力量<sup>②</sup>。例如，佛圖澄利用神異獲得後趙石勒、石虎父子的信任，佛教幾乎成了後趙的精

① 比如說即色宗的創始人支道林（支遁）不僅用般若學的思想形式轉述了郭象的玄學，而且也用般若學的思想方法豐富發展了郭象的玄學。《高僧傳·支遁傳》載：「遁常在白馬寺，與劉系之等談《莊子·逍遙篇》，云各適性以為逍遙。遁曰：不然。夫桀、跖以殘害為性，若適性為得者，彼亦逍遙矣。」於是退而注《逍遙篇》，群儒舊學莫不歎服。《世說新語·文學篇》說：「支卓然標新理於二家之表，立異義於眾賢之外，皆是諸名賢尋味之所不得，後遂用支理。」

② 《高僧傳》卷九《佛圖澄傳》載：後趙在佛圖澄等人的影響下，「民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中州胡晉，略皆奉佛」，即在後趙佔領下的廣大地區，漢人和少數民族大都信奉佛教，出家為僧的人迅速增加。這樣，「真偽混淆，多生愆過」。石虎有感於此，而下詔向中書諮詢：「佛號世尊，國家所奉。里閭小人無爵秩者，為應得事佛與不？又沙門皆應高潔貞正，行能精進，然後可為道士。今沙門甚眾，或有奸宄避役，多非其人，可料簡詳議真偽。」石虎的本意有兩點：一是平民百姓是否可以信奉佛教；二是對偽濫的沙門應該採取何種措施，以使名實相符。對此，中書著作郎王度等奏曰：「夫王者郊祀天地，祭奉百神，載在祀典，禮有常饗。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祀奉。往漢明惑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大趙受命，率由舊章。華戎制異，人神流別，外不同內，饗祭殊禮，華夏服禮，不宜錯雜。國家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下逮眾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為沙門者，還從四民之服。」中書令王波亦同此奏。其意在於華夷有別，史無前例。石虎亦是「戎人」，以為儒家「饗祀」之說並非絕對權威，乃答曰：「度議云：佛是外國之神，非天子諸華所可宜奉。朕生自邊壤，忝當期運，君臨諸夏。至於饗祀，應兼從本俗。佛是戎神，正應所奉。夫制由上行，永世作則。苟事無虧，何拘前代。其夷趙百蠻，有捨其淫祀，樂事佛者，悉聽為道。」這是歷史上統治者第一次明令漢人可以出家。